

98080102 有關「全國徵信社」商標之排除侵害事件（商標法§61、§62）（[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爭議標的：商號特取名稱及姓名權

系爭商號名稱：全國徵信社

系爭商品/服務：偵探社、失蹤人口調查、尋人調查、安全諮詢、衛星定位服務

爭議商標：「全國徵信社及圖」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公平法第 20 條、第 30 條

判決要旨：被告明知且未經原告同意，以「全國徵信社」名稱設立登記公司，其商號「全國」名稱與系爭商標完全相同，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工商徵信服務業（限供辦公室使用）」，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偵探社等服務類似之程度極高，極易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已侵害系爭商標權。

他人之姓名如已在該行業使用達一定程度，倘他人再以此名稱，表彰其事業或活動之屬性，以使消費者因其名字相同而對其營業、名字發生聯想，即有利於消費者使用該服務，進而增加交易機會或其他商業利益。因此，事業在使用他人名字為其服務名稱，即有指引消費者以識別其服務之功能。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甲○○主張其為註冊「全國徵信社及圖」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其中「徵信社」不在專用之列，使用系爭商標經營徵信事業迄今已有多數年，為徵信業界之代表性知名品牌；被告明知且未經原告同意，以「全國徵信社」名稱設立登記公司，其商號「全國」名稱與系爭商標完全相同，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工商徵信服務業（限供辦公室使用）」，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偵探社等服務類似之程度極高，極易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已侵害系爭商標權；甚者，被告於 97 年將原姓名「江春朴」改為與原告姓名完全相同之「甲○○」，而後設立上開商號，足見被告係為利用原告之高知名度而更名進而使用與系爭商標相同之名稱設立公司，亦侵害伊之姓名權。

(二) 被告辯稱姓名並沒有商標權，關於「全國」的名稱是因為當初創業時樓下有全國電子所以取名「全國」。甲○○的姓名是伊經過算命後算命先生告訴伊，伊才始用該名字於徵信業等語。

二、本案爭點：

(一) 被告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規定？

(二) 被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判決理由

(一) 被告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規定？

(二) 查本件原告之註冊商標「全國」徵信社及圖登記類別為「偵探社、失蹤人口調查、尋人調查、安全諮詢、衛星定位服務」，其商標圖樣中之「徵信社」不在專用之列。其註冊圖案為「黑色大圓圈中右邊鏤空一橢圓型，黑色大圓圈右下角緊接一小黑圓圈，其右上方有一半弦月鏤空」所組成，此有原告所提出商標註冊證在卷可稽，其中關於「全國徵信社」之文字使用部分，係使用加粗標楷體，並未經特殊設計。被告所使用之「全國徵信社」之營業事業名稱，與原告前開註冊商標中「全國徵信社」之「全國」文字完全相同，其營業項目為「工商徵信服務業（限供辦公室使用）」，以一般具備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通常之辨別及注意，異時異地隔離及通體觀察，顯有混淆誤認。被告違反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使用「全國」徵信社為其商號名稱，有致使一般消費者就被告之商號與原告註冊商標間產生聯想認為兩者間具有特定之關聯，進而對原告之所提供之服務與被告所提供或服務來源發生混淆誤認之可能，自構成侵害原告之商標權。原告依據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不得使用「全國」作為其商號特取名稱之特許部分，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三) 被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 他人之姓名如已在該行業使用達一定程度，倘他人再以此名稱，表彰其事業或活動之屬性，以使消費者因其名字相同而對其營業、名字發生聯想，即有利於消費者使用該服務，進而增加交易機會或其他商業利益。因此，事業在使用他人名字為其服務名稱，即有指引消費者以識別其服務之功能，此他人名稱自屬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所定之表示所有人營業、服務之表徵。

2. 原告主張伊使用系爭商標經營徵信事業，卓然有成，係國內首家全數由女性經理人所主導的專業團隊，有別於當時徵信社均由男性辦案之經營形態。據其提出系爭商標註冊資料、原告參加電視節目畫面、公車廣告資料、雜誌廣告資料、獲獎資料等附卷為憑，且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自陳：伊於高雄看報紙有看過甲○○使用於徵信業等語，足見原告主張其自己之姓名「甲○○」，已為相關徵信業者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堪以採信。
3. 被告於 97 年 8 月 20 日設立「全國徵信社」，其晚於原告商標註冊日，而其商號名稱，與原告商標之「全國」徵信社完全相同。被告之營業項目又為工商徵信服務業，與系爭商標指定之偵探社等服務，二者屬類似之服務，被告此舉已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甚且，被告為一男性，更於 97 年 7 月間，變更自己姓名為一偏女性之姓名「甲○○」，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為明知且惡意侵權甚明。故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甲○○」表徵作為經營徵信相關營業，已使相關事業、消費者混淆服務提供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實，尚非無據。

四、判決結果

原告依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2 款、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之規定，為排除及防止侵害，請求被告不得使用「全國」為其商號特取名稱，並不得使用「甲○○」之姓名於徵信相關營業，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